

# 簡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for 矯正署



基隆看守所政風室主任 莊明穎

# 大綱

- ❖ 規範目的
- ❖ 規範架構
- ❖ 規範內容
- ❖ 結語

## 規範目的

- ❖ 核心價值：

- ☞ 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

- ❖ 立法精神：

- ☞ 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服膺本規範核心價值，達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之目的。

## 規範架構

- ❖ 立法目的、定義用詞
- ❖ 揭示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
- ❖ 明定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等活動之原則、標準及程序
- ❖ 適用疑義洽詢管道、政風人員任務、違規懲處
- ❖ 授權各機關另訂更嚴格標準
- ❖ 行政院以外其他機關之準用

# 規範內容

## 公務員意涵-本規範第2點第1款

### ❖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均適用之。

## 規範內容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本規範第2點第2款

- ❖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規範內容

##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本規範第2點第3款

- ❖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3,000元者；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000元為限。
- ❖ 同一來源：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 規範內容

## 公務禮儀-本規範第2點第4款

- ❖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規範內容

請託關說-本規範第2點第5款、第11點

## ❖ 定義: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 處理程序:

☞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規範內容

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本規範第3點

- ❖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規範內容

## 受贈財物【1】-本規範第4點

### ❖ 原則：

-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 規範內容

## 受贈財物【2】-本規範第4點

- ❖ 例外（1）：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 屬公務禮儀。
  -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 規範內容

## 受贈財物【3】-本規範第4點

### ❖ 例外（2）：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等受贈之財物，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規範內容

## 受贈財物【4】-本規範第4、5、12點

### ❖ 處理程序：

- ❧ 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 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 政風機構提出適切建議
- ❧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

# 規範內容

## 受贈財物【5】-本規範第5點

- ❖ 對於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
  - ☞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無須簽報知會登錄
  - ☞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之受贈財物：如與公務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非本規範範疇

# 規範內容

## 受贈財物【6】-本規範第6點

- ❖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情形
  - ☞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 可以舉反證推翻



# 規範內容

## 飲宴應酬【1】-本規範第7點

### ❖ 原則：

- ❧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 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如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規範內容

## 飲宴應酬【2】-本規範第7點

- ❖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規範內容

## 飲宴應酬【3】-本規範第7、10點

### ❖ 處理程序（1）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規範內容

## 飲宴應酬【4】-本規範第7、10點

### ❖ 處理程序（2）

- ❧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 ❖ 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 規範內容

## 飲宴應酬【5】-本規範第9點

- ❖ 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之態度
  - ❧ 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規範內容

## 涉足場所及接觸人員 - 本規範第8點

### ❖ 原則

- ❧ 公務員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 例外

- ❧ 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

# 規範內容

## 不當接觸示例

- ❖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
- ❖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
- ❖ 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
- ❖ 公立醫院主治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
- ❖ 關務、稅務人員與報關行
- ❖ 警察與黑道、徵信業者

# 規範內容

## 出席演講等活動【1】-本規範第14點

### ❖ 活動類型

☞ 私部門舉辦

☞ 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

### ❖ 支領費用標準

☞ 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5,000元

☞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2,000元



# 規範內容

## 出席演講等活動【2】-本規範第14點

### ❖ 處理程序

-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規範內容

## 兼職禁止 - 本規範第13點

### ❖ 目的

☞ 公務員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以期專職專任

### ❖ 內容

☞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規範內容

## 適用疑義洽詢管道 - 本規範第17、18點

- ❖ 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
  - ❧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
- ❖ 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規範內容

## 違規懲處 - 本規範第19點

- ❖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 如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公務員懲戒法（常任文官）
  - ⊕ 如陸海空軍懲罰法（軍職人員）
- ❖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結語

- ❖ 明確標準-讓公務員知所因應且避免受外界質疑
- ❖ 登錄報備-確保國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 重視公務倫理-建立值得信任與尊敬的政府



附錄  
《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

#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營利

- ❖ 矯正專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推銷、或其他營利之行為，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第9點)

## 不得收受收容人家屬餽贈

- ❖ 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第10點)





《男人不可以窮》老爸囑咐: 不是自己的東西不要拿